

证券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07-01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啤酒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兹通告青岛啤酒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将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青岛市香港东路 195 号青岛啤酒科研中心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作为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包括: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

(5)债券期限

(6)债券利率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债券回售条款

(9)担保条款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如果前述 17 项子议案中任何一项不能获得出席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不能获得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实施将需获得青岛啤酒内资股股东会和 H 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作为普通决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有关前述三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 2007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承董事会命
袁璐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注:
1.股东大会出席资格
凡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青岛啤酒股东名册内之青岛啤酒 H 股股东及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啤酒股东名册内之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代理人
无

(1) 凡有权出席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青岛啤酒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

(3) 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青岛啤酒办公地址为有效。

(4) 代理人可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出席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6) 其它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2. 青岛啤酒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 8571 3831
传真号码:(0532) 8571 3240

附件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函

本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 H 股 / 内资股()股之持有人,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假座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邮编 266071 或传真号码(0532)8571 3240;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回函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附件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
有关的股份数目()

本人():
地址:
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每股人民币一元 H 股 / 内资股()股之持有人,现委托()身份证号码: 地址为:
联系电话: ()大权主席为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假座青岛市香港中路 195 号青岛啤酒科研中心会议室召开的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通告所列载的议案,并代表本人

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特别决议案 表决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

2. 发行规模

3. 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

5. 发行方式

6. 债券期限

7. 债券利率

8.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9. 担保条款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8.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19.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以 下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青岛啤酒股本中所有以 下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有关。
2.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
3. 请删去不适用于。
4. 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代理人。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青岛啤酒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 请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Y」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N」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6. 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以为一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 内资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指定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青岛啤酒(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邮编 266071)。

附件三 内资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00 青啤投票 19 A股

2、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 表决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列议案序号。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

1 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1.01

(2) 发行价格 1.02

(3) 发行对象 1.03

(4) 发行方式 1.04

(5) 债券期限 1.05

(6) 债券利率 1.06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1.07

(8) 债券回售条款 1.08

(9) 担保条款 1.09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0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11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12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13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14

(1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5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16

(1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17

2 资金投向可行性议案 2.00

3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00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

二、投票操作举例

投票登记日持有“青岛啤酒”A 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发行规模”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0 买入 1.01 元 1 股

投资者如对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00 卖出 1.01 元 1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长期借款累计或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及低于总资产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高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短期借款累计或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及低于流动资产 5% 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超过 10% 及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决策程序,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的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规范化。公司已相继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决策程序,通过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决策程序,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决策程序,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